公司代码：600662 公司简称：外服控股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服控股	60066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元	虞卉
电话	021-65670587	021-6567058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2楼	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12楼
电子信箱	haiyuan.zhu@fsg.com.cn	jenny.yu@fs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85,755,437.68	15,902,243,916.79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947,667.76	4,240,915,183.53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2,117,217.36	9,209,152,660.40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96,324.37	345,080,520.3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798,104.75	258,836,206.85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2,150.95	-457,218,674.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45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514	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523	4.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东方菁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44	1,631,262,135	1,209,917,259	无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52,698,68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14,716,327	0	未知	
徐圣华	境内自然人	0.62	14,247,20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9	9,003,889	0	未知	
周学群	境内自然人	0.27	6,116,087	0	未知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6,000,000	0	未知	
姜佳丽	境内自然人	0.23	5,224,300	0	未知	
徐怒荀	境内自然人	0.23	5,189,300	0	未知	
蔡晓睿	境内自然人	0.19	4,449,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对该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对标的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陈伟权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4、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测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大于2021年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协议受让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河泾人才）55%股权，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905万元。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漕河泾人才55%股权，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漕河泾人才4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朱海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孙志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孙志祥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韩雪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伟权先生（主任委员）、朱伟先生、朱海元先生、张铮先生、夏海权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志祥女士（主任委员）、朱伟先生、韩雪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谢荣先生（主任委员）、孙志祥女士、张铮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朱伟先生（主任委员）、谢荣先生、韩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生控股"、"外服控股"）、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上海东方菁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东方菁汇"）及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二）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2、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3,306,663.56元。

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04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拟置入资产"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1、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2、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905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931.07万元，评估值为379,296.71万元，评估增值25,365.64万元，增值率7.17%。

根据公司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3.4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扣除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5,083.26万元。

3、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65.23万元，评估值为680,800.00万元，评估增值506,934.77万元，增值率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0,8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2、业绩承诺指标

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载明的归母净利润测算数据为基础，交易对方东浩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326.90万元、43,941.49万元、50,333.29万元，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841.90万元、39,456.49万元、45,848.29万元。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业绩补偿安排

1）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则强生控股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浩实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浩实业：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上海外服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强生控股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浩实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东浩实业：

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如上海外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东浩实业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按照本上述1）与2）分别计算得出的较高值予以确定。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强生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该等资产发生减值，东浩实业将对强生控股进行补偿。即：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外服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强生控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东浩实业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东浩实业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强生控股。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如强生控股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或配股比例）。

（2）如强生控股实施分红派息，东浩实业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强生控股，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上海外服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2023年度
业绩承诺数	38,326.90	43,941.49	50,333.29	132,601.68
上海外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	52,915.19	54,255.91	60,200.27	167,371.37
差异	14,588.29	10,314.42	9,866.98	34,769.69
实现程度	138.06%	123.47%	119.60%	126.22%

2、扣非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2023年度
业绩承诺数	33,841.90	39,456.49	45,848.29	119,146.68
上海外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	45,772.95	45,947.09	47,112.62	138,832.66
差异	11,931.05	6,490.60	1,264.33	19,685.98
实现程度	135.26%	116.45%	102.76%	116.52%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7月21日，经上海外服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40,000.00万元

2023年8月11日，经上海外服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7,000.00万元。

2、股东增资事项

2022年8月29日，外服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外服控股向上海外服增资814,524,230.54元。

五、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强生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该等资产发生减值，东浩实业将对强生控股进行补偿，本次承诺补偿期已于2023年度届满，为此公司已对上海外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

1、上海外服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外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538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外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7,778,000,000.00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考虑本次减值测试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为了保证本次减值测试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公司确保本次减值测试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标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4）在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假设前提不变的条件下，已充分考虑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5）根据分析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本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标的资产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①	7,778,000,000.00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②	-144,524,230.54
测算金额③=①+②	7,633,475,769.46
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④	6,808,000,000.00
减值金额⑤=④-③	0

4、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大于2021年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5、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052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92.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73.71万元。

2021年9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96,066.63万元，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含税）3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95,766.63万元缴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净额93,173.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170.3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减：独立财务顾问承销费		3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95,766.63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和验资费	2,71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0.9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3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790.35
	加：现金管理收益	1,288.56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3,383.73
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减：2024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27.39
	加：2024年1-6月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615.1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272.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72.15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10月18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2022年6月22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1-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6,272.1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存储金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110010122728428	1,969.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70071465	982.8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702556	43.6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31050101300100000018	23,163.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50131000919103273	2,008.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03005105907	15,428.3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50101300100000017	459.6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50101300100000042	1,246.3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131000977688231	970.24
合计			46,272.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借款的方式向"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薪数据）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不作其他用途。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外服薪数据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进度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外服薪数据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存放于外服薪数据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1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1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不适用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4,127.39	52,018.65	-40,984.68	55.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4,127.39	52,018.65	-40,984.68	55.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外服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92.92万元（不含税）及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170.3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3万元。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伟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
电子信箱	sdhfdb@163.com	sdhfd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9,676,418.88	1,419,779,913.91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113,975.80	503,001,503.32	-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3,206,707.18	844,888,726.0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508.50	-30,555,995.41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9,552.11	-34,272,316.75	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2,342.99	51,256,965.93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6.37	增加3.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1	69,507,573.00	0	无	
惠增玉	境内自然人	20.80	50,884,963.00	0	质押	37,338,000.00
惠希平	境内自然人	6.66	16,294,971.00	0	无	
杨红	境内自然人	5.10	12,476,800.00	0	无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302,077.00	0	无	
励烜	境内自然人	0.57	1,399,700.00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56	1,364,300.00	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2	1,260,028.00	0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未知	0.44	1,067,193.00	0	无	
俞柳青	境内自然人	0.38	935,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	88,338.56	83,634.36	5.62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产品分项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丸制品	17,923.00	21,318.47	-15.93
油炸品	13,589.29	15,582.28	-12.79
肠制品	5,489.97	6,134.45	-10.51
串制品	5,067.55	5,649.34	-10.30
中式菜肴	8,879.50	10,842.56	-18.11
其它类	2,653.58	3,013.81	-11.95
供应链	25,423.11	20,090.13	26.55
餐饮类	9,312.56	1,003.32	828.18
小计	88,338.56	83,634.36	5.62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经销商模式	48,952.69	55,940.43	-12.49
商超模式	954.63	1,061.26	-10.05
终端直销模式	15,569.51	8,544.66	82.21
供应链模式	22,861.73	18,088.01	26.39
小计	88,338.56	83,634.36	5.62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华北	30,217.18	30,668.53	-1.47
华东	39,059.32	31,992.24	22.09
华中	6,611.38	8,076.01	-18.14
西北	8,295.94	7,997.42	3.73
东北	1,448.51	1,849.43	-21.68
西南	1,198.43	1,437.32	-16.62
华南	1,232.86	1,490.25	-17.27
境外	274.94	123.16	123.24
小计	88,338.56	83,634.36	5.62

二、2024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北	233	24	43
华东	440	56	102
华中	159	23	43
西北	142	17	19
东北	117	7	31
西南	67	8	15
华南	55	7	15
境外	3	1	3
小计	1216	143	271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4-062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3,34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陇神戎发	股票代码	3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元勤辉	段文新
电话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电子信箱	lsrfzq@163.com	lsrfzq@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829,896.54	591,472,243.5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2,947.75	32,193,271.72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6,643.56	30,415,343.54	-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83,367.89	-17,824,771.67	1,0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061	-3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061	-3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5.49%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2,758,392.02	1,336,651,461.91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9,092,040.47	633,705,992.72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90,785,250	0	不适用	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	21,575,777	0	不适用	0
詹显财	境内自然人	0.62%	1,876,000	0	不适用	0
康永红	境内自然人	0.55%	1,681,183	1,260,887	不适用	0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48%	1,464,100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351,000	0	不适用	0
眭德泉	境内自然人	0.43%	1,301,000	0	不适用	0
张金德	境内自然人	0.33%	996,745	0	不适用	0
荀学文	境内自然人	0.33%	990,800	0	不适用	0
周建华	境内自然人	0.31%	95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甘肃药业集团和兴陇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直接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同一控制下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4-001）。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陇神戎发7.11%股权（21,575,777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

2、2024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2）、《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0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3、2024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06）。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4、2024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2024-007）。2024年1月4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甘肃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62000602，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

5、2024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4-008）。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6、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4-010）。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5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公司下发了审核问询。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24-011）。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收到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8、2024年3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鞣酸小檗碱获得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的公告》（2024-018）。公司取得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鞣酸小檗碱《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9、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了《关于通脉口服液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的公告》（2024-019）。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取得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通脉口服液《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10、2024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4-022）。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融资环境变化等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向深交所撤回申请文件。

11、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2024-023）。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59号），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12、202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备案凭证的公告》（2024-024）。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转送来的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备案凭证》，公司获批委托配制兰大二院的院内制剂乳病消片和银屑片。

13、202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24-025）。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增加"中药饮片"而申请变更，收到由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4、2024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24-02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4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15、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31）。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3,3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66,9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4-03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7、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4-040）。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康永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康永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8、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2024-043）。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正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孙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正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赵正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甘肃药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孙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辞去监事职务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产生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2024-044）。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范围为膜剂（膜剂车间、膜剂生产线）。

20、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宣肺止嗽合剂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的公告》（2024-045）。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取得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宣肺止嗽合剂《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1、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2024-046）。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范围为宣肺止嗽合剂（中药提取车间Ⅱ、提取Ⅱ生产线，制剂车间Ⅲ、合剂Ⅱ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Ⅲ、前提取Ⅲ生产线）。

22、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24-047）。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因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Ⅲ、中药提取车间Ⅱ及制剂车间Ⅲ，申请原《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变更，并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3、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048）。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为除权除息日，按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红派息。

24、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2024-049）。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因业务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中增加"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增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25、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50）。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旭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履行内部公示程序，至2024年5月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王旭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26、2024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的公告》（2024-051）。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收到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转来的《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普安制药通过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